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报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时间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要求，实施新收入准则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0 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6	国芳集团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传　　真：0931－8803618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E-mail: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联 系 人：李忠强、马琳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甘肃国芳工贸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甘肃国芳工贸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准则的修订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调整：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会计准则的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联营销售收入采用净值法核算，对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金额影响较大，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下调，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时间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要求，实施新收入准则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时间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要求，实施新收入准则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 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60.0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4,020.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39.72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50,560.00 万元，2017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3.25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3,970.85 万元，项目支出 11,729.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02.84 万元。

2018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150.35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49.43 万元，项目支出 3,059.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44.03 万元。

2019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039.30 万元，项目支出 6,000.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82.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成立后，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1872050553429)。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专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4,804,368.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15,244,385.5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27,430,030.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12,348,592.80
合计		279,827,377.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89.8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6 月，经自查发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其存款期限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投资期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合同的议案》。对该事项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补充确认。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6,5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8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芳乐汇项目	–	42,839.72	42,839.72	注 1	5,662.47	19,487.72	–	–	2019 年 10 月	-824.61	不适用[注 2]	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3,700.00	3,700.00	注 1	338.12	1,302.15	–	–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否
合计	–	46,539.72	46,539.72		6,000.59	20,789.87	–	44.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国芳乐活汇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互联网经济顾客消费习惯不断改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结合乐活汇项目城市消费结构变化、交通状况变化、商场消防设计审核标准变化等因素，调整了局部规划定位，部分主力店招商计划及公共环境设计方案。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将国芳乐活汇项目开业时间作延期调整至 2019 年 10 月前。 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市场变化不断加剧，国内外零售行业信息化也迅猛发展，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在现代零售业的运用极大丰富，原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满足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趋势。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分析，决定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了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项目软件及硬件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由于上述对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内容进行优化调整，该项目完成时间作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 20,732.97 万元，存款期限：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预期收益：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2019 年 3 月 1 日，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1872050553429)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享受收益率为 3.5%的协定存款利率。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1872037871845)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享受收益率为 3.5%的协定存款利率。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不超过 2.6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 21,345.46 万元存款期限：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期收益：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1872037871845)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收益率为 3.5%的协定存款利率；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1872050553429)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收益率为 3.5%的协定存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全部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上述事项详细情况可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1)国芳乐活汇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门试营业，未承诺每年投入金额；(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未实施完毕，未承诺年度投入金额。上述项目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

注 2：国芳乐活汇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不足 12 个月。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国芳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 70 名，注册会计师 446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00 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 101 人，转出 6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907.75 万元，净资产 2,961.74 万元，2018 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 3,961.41 万元，客户数量 39 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 70.9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 22 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5 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 8 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